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高消〔2020〕83号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度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，做到执法检查制度化、有序化、规范化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除火灾隐患，力争使全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。现结合我大队监督检查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为方针，以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”为原则，深入贯彻国务院

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在政府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，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职责，督促社会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增强消防监管工作的计划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，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总量，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。

三、开展方式及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全市各级消防机构主要通过以下5种方式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抽查检查对象和相关要求见下表。

表 1.消防监督检查抽查检查工作方式及要求

方式	类型	抽查检查对象	要求
双随机 一公开	日常监督 抽查检查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抽查检查率 100%
		消防安全一般单位	根据工作实际开展
	九小场所等	根据工作实际开展	
	专项整治 行动	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 单位/场所	按比例 进行抽查检查
核 查	火灾隐患投诉 举报核查	被举报的 单位/场所	核查率 100%
抽查检查	大型群众性活动 举办前检查	开展大型群众活动的 单位/场所 (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纸	检查率 100%

		质通知中提及)	
	其 他	单位/场所 (根据总队、上级政府或其他部门要求,必须要有文件、函等书面通知)	按要求、按比例 进行抽查检查

四、计划执行措施和要求

(一) 科学制定月执法计划并按计划执行。

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坚持依法监管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、提高效能的原则,我大队逐月制定月执法计划,并严格按照月计划开展执法工作,确保完成率达 100%。

(二) 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模式。

除火灾隐患投诉举报、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检查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/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(或消防安全承诺制施行后的对履行承诺制进行核查)、上级要求或指定的检查(必须要有文件、函等书面通知)外,其他的消防监督抽查检查全部使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对涉及到的社会单位和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和匹配,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模式。

(三) 依法行政,规范执法。

在执行年度或月执法计划进行消防监督执法的过程中,大队消防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办事,同时做到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、程序合法、量罚

适当，不断提高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0年12月30日

抄送：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